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由董事长史祺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八名，公司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关联董事杨川先生、宋德玉先生、付春强先生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史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八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3.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3 回购股份的价格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4 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7 决议有效期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具体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股份等)。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资料,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变更登记手续。

9、 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经营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八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8-042。

同意八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